

宁陵县志资料

(第四辑)



宁陵县志总编辑室编印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录

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	
开创地方志工作新局面……………(1)	
关于编修新方志的几点意见……………梁寒冰(3)	
中共商丘地委副书记刘福兴同志	
在地区史志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9)	
文 化	民国初期的宁陵教育……………《教育志》编辑室(12)
	宁陵武术今昔……………李德备(17)
教 育	茁壮成长的幼苗——陈艳萍……………胡正常整理(19)
革 命 回 忆	我的革命生涯……………宋静初(口述) (刘传书整理) (22)
人 民 战 争	战斗在宁柘商(续三)……………胡正常整理(25)
史 志	对编写经济编的管见……………张履新(35)
论 坛	关于方志政治性与真实性之拙见……………胡正常(37)
建国前后宁陵县党政干部一览表……………县志总编室(40)	
宁 陵 名 人	著名豫剧表演艺术家李斯忠……………桑兴策 刘传书整理(58)

文 物	吕坤祠追忆.....刘书传 (60)
胜 迹	东关清真寺今昔.....民族宗教事务局供稿 (61)
古 代 传 说	圣水娘娘庙的传说.....刘传书 (62)
风 土	宁陵方言土语.....李德备整理 (64)
人 情	今日之古庙会.....李德备整理 (69)
宁 陵	张弓酒.....张履新整理 (70)
	金顶谢花酥梨.....张履新整理 (72)
	白腊条.....张履新整理 (72)
特 产	宁陵花生.....张履新整理 (72)
风 味 小 吃	宁陵杠子馍.....胡思志整理 (74)
补白: 编纂方志四字诀..... (8) 鉴别资料口诀..... (11) 报时声从何处..... (16) 买东西的由来..... (16) 知人者智..... (18) “创造型”人才的个性特征..... (21) 握手的由来..... (24) 世界五大图书馆..... (24) 碰杯的由来..... (34) 世界大城市的新排列..... (63)	

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 开创地方志工作新局面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胡乔木，最近就全国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和修志队伍建设问题作了重要指示。今年七月底，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写信给胡耀邦同志，反映目前我国地方志编纂工作存在的一些极待解决的问题。胡耀邦同志八月二十日阅后在信上批示：“确要有一个敢抓敢闯的人牵头”，并请乔木同志“批转社会科学院领导办”。八月二十一日乔木同志在给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同志的批示中指出：“此件请即阅，并认真改变目前的状态，调集有志于此者全力以赴。遇有困难，请按范围分请国务院和各省、市、县负责解决”。这再次表明，党中央对正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兴起的编纂新地方志工作的关心和重视。

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为了落实胡耀邦、胡乔木同志的批示，专门召开会议，进行讨论，提出改进措施，于十月间报送中央宣传部。中宣部于十一月十二日批复：“你们报送的《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报告》已收悉，同意你们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四项措施，关于增加编制和经费问题，我们支持，请你们分别与劳动人事

部和财政部商定”。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于九月召开了两次扩大会议，除指导小组成员外，并邀请了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武汉等省市地方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同志参加。会议深入领会了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的精神，结合董一博同志信中反映的问题，具体分析了当前有关加强领导力量、队伍建设、工作条件等方面不适应形势发展的情况，认为确实到了“应当认真改变目前的状态”的时候了。会议还就贯彻落实耀邦、乔木同志的批示提出了若干具体措施和建议，包括如何充实健全指导小组办事机构，加强调查研究，发挥应有作用，和一九八五年工作初步安排。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还就改善对全国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和加强指导小组机构等若干重大问题向国务院请示报告。据了解，有些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亦正结合当地实际，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地方志工作重要批示的精神，改进地方志工作的领导，调集人员，加强队伍建设。目前，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正在全国贯彻执行，我国各条战线都出现了繁荣昌盛、充满活力的新局面，我们各级地方志工作亦必须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结合本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最近指示，开创地方志工作的新局面。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转载自《中国地方志通讯》一九八五年第一期）

关于编修新方志的几点意见

梁寒冰

在中央领导同志的倡议和指导下，全国修志工作逐渐展开，形势的发展是令人欢欣鼓舞的。目前的情况是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已接近完成、有的才开始不久，有的还迟迟未动，有待于继续努力。

有的同志说，新方志是旧传统、新事业。正因为有旧的传统，人们往往受传统观念的束缚，又因为它是新事业，人们对它的认识总得有个过程。任何一种新事物的出现，人们总要有个认识过程。由于认识有先后，行动有迟早，于是出现了不平衡现象。

我们的修志工作，从开始到现在不过四、五年，从事修志工作的同志们，都有一个认识的过程。由不知到知，从知之甚少到知之较多，我自己也是如此。实践出真知，有修志实践经验的人，而又善于学习和总结经验，才能逐渐懂得修志的理论和方法。由于我自己缺乏修志的实践经验，因此提出的意见不一定正确，仅供同志们参考。

最近，我走访了几个省、市、县，调查了修志工作的一些情况和问题，也参加了不少修志工作会议。从每次开会提出和争论的问题，或者已经出版和将要出版的几部县志讨论的情况来看，修志的目的、意义和作用似乎尚未引起普遍的注意，志书或志稿中也没有充分地体现出来；修志

初期提出的一些争论问题，似乎也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有些问题我也发表过意见，由于认识肤浅而讲得不清，现就认识所及重新作一番说明。

编修地方志的目的、意义和作用

最近，我到各地走了一趟，几乎到处都碰到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要修志，修志的目的、意义和作用是什么，怎样才能修成社会主义的志书？

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给我们绘制了一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蓝图。在今后二十年内，要实现一个目标、两个文明、三大任务，要建设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国各族人民都为实现这个总目标和总任务而努力奋斗，从事地方志工作的全体同志，也要为实现这个总目标和总任务贡献力量。

修志工作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部分，虽然是小小的一部分。我们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能不了解中国特有的国情、省情、市情和县情。中国的国情是历史形成的。要了解今天的国情，不能不了解昨天的国情。中国今日的国情，不仅有其历史的革命传统，而且有特殊的地理环境和社会生活情况。如果不了解中国的国情，是不能正确地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新修地方志工作，是调查研究

了解国情的一项重要工作。

由于对中国的特殊国情不甚了了，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犯过“左”、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主观主义、教条主义是造成错误的主要原因；经过延安整风运动，克服了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中国革命才走上了胜利的坦途。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由于不注意调查研究，不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也曾一度出现过照抄苏联的教条主义，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则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表现，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延安整风后，逐渐形成的调查研究、了解情况的风气，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建国后经过几起几落的曲折道路，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才得到恢复和发展。

三中全会以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已经得到实践的检验。在正确路线确定后，了解情况和掌握政策就成为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要把党的方针政策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舍调查研究工作别无他途。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可以有各种途径，而修志工作则是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工作。在一个县（旗）、一个城市、一个省（区），由历史到现状，从自然到社会，全面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然后按《条例》规定，编辑成省志、市志和县志，为地方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省、市、县志必须反映本地的特点，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才能发挥地方的特殊优势。全体是由部分组成的。如果能周密系统地了解省、市、县情，必将有助于了解中国的国情，有益于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

修志的目的是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的，从搜集、整理、鉴别和选用资料，直至分类编辑成书的全过

程，时时刻刻不要忘记修志工作的总目的。凡是有利于两个文明建设的资料要选用；凡是不利于两个文明建设的资料要舍弃；凡是现实意义不大，但又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资料，可以另行编辑资料丛书，以供研究工作者参考。地方志书选用的资料，应有一定的实用价值，要考虑它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要使精神生产变成物质的力量。

地方志的功用，不仅表现于志书修成之后，而且表现于修志工作的全过程。近年来，一些修志工作进展较快的地方，对本地的自然和社会情况，从历史到现状作了全面系统的普查，积累了成千上万字的资料。有的对地方的生产建设提供了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有的对地方进行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提供了生动感人的乡土教材，有的地方将搜集到的有实用价值的资料，及时地提供给地方领导部门参考，有的地方为适应建设的迫切需要，已经或正在编辑省情、市情、县情的概况。在地方的经济、文化建设上，地方志工作已经或正在发挥重要的作用。

有鉴于此，我建议省、市、县地方编纂委员会，无论机构成立的先后，只要掌握必要的资料，首先要编辑地情概况。同时，从搜集的资料中，选择有实用价值的资料，及时编成各种专题报告，提供领导机关参考。如果能普遍地或经常地进行上述两项工作，必然会引起各地领导机关的关注。它对于地方领导干部，尤其是新上任的领导干部，了解地方的全面情况，是会有帮助的。常言说：“事实胜于雄辩”。一件切实有效的工作，比任何空洞的宣传作用，不知要大多少倍。

如何编修新方志

为什么要新修地方志，修志的目的、

意义和作用明确以后，如何编修地方志，什么是社会主义新方志的问题也就随之而产生。修志伊始，乔木同志提出：用新观点、新方法和新资料编修新方志。也就是说，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

新中国第一代修志，我们大家都没有经验。如何编修地方志，怎样才能修成社会主义新方志，谁也没有现成的答案，只有在修志实践中不断地学习，不断地积累和总结经验，才能逐步地明确和解决这个问题。修志工作开始不久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在几次修志工作会议上，我们试图研究解决这些问题，但始终未能取得一致意见，以致影响工作进度和志书的质量。例如，继承与创新，史志关系，史体与志体，上限与下限，历次政治运动，大事记和人物传，等等。此类问题，如不妥善处理，不仅影响志书的质量，有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当，也会发生政治性的错误。由于上述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地方志工作条例》几经讨论修改，一直未能作为正式文件公布，也影响了修志工作。现在《中国地方志工作条例》已经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正式通过，一待上级批准公布后，必将发生一定的约束力。关于上述几个问题，按我现在所能认识的程度，发表一点粗浅意见，仅供同志们参考。

一、地方志的继承与创新

我国修志工作，有悠久的历史传统。现存八、九千部志书，是精华与糟粕杂陈。如何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为我所用，有一个批判继承问题。究竟继承什么，扬弃什么；什么是创新，怎样创新，似乎尚未得到完全解决。

从旧志的内容来说，例如：天文气

象、地理地质、森林植被、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等；又如：地理沿革、疆域变迁、行政区划、名胜古迹、民族宗教、社会风尚等；再如：人口增减、耕地变化、科技成果、社会经济等；又如：阶级斗争，农民起义，反抗民族压迫、抵御外来侵略，以及民族英雄、爱国志士的事迹等。旧志记载零星片断，有些带有浓厚的迷信色彩，有些又有剥削阶级的偏见。如果剥去其封建迷信的外衣，消除剥削阶级的偏见，不失为旧志的精华，应该继承和吸收。按照新编地方志的目的要求，凡是有益于两个文明建设的旧志资料，均应继承和吸收，但不能照抄旧志，只有经过改造制作功夫，旧志资料才能为我所用。凡是无益于两个文明建设的资料，宁可弃而不用。

从旧志的形式而言，如记、志、传、图、表等形式，两千年来，我国地方志逐渐形成一种固定的形式，基本上是可以继承和吸收的。有一些旧志形式，如灾异志、烈女传等，带有迷信色彩，自然是应该扬弃的。由于社会分工日趋细密，科学分类日益繁多，旧志形式已不可能包举新的内容，必须创造新的形式。旧方志的“志”的形式，各地已有很大的突破，适应专业类别的繁多，数十种专志形式已经出现了。如能按照科学分类设立专志，无疑是一种新的创造。地方志的创新不仅表现于形式，最主要的是内容的创新。新方志的内容应该是全新的。旧志内容经过改造制作功夫，是可以转化为新的内容的。根据《地方志条例》，按照新方志的目的要求，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成的新方志，应该说是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前无古人的一种创造性的工作。

新志与旧志根本不同，旧志是站在封建地主阶级立场，为封建皇朝歌功颂德

的。新志是站在人民大众立场，为人民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歌功颂德的。旧志的观点是唯心主义的，方法是形而上学的。新志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是唯物辩证的。旧志与新志的立场、观点、方法迥然不同，如果只有继承而无创新，怎么能修出社会主义新方志呢？

新编的地方志，从搜集、整理、甄别、选用资料至科学的分类和编辑成书，都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改造制作功夫，方能修成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修志工作的全过程，可以说是一个创新的过程。在修志过程中，要不断地总结经验，使经验条理化、系统化，上升为理性的东西，用以指导新方志的编纂工作。我相信马克思主义方志学理论家，必将在修志队伍中涌现出来。

二、史与志的区别和联系

史、志关系是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迄今似乎尚未完全得到解决。有人说，地方志是“一方之全史”；又有人说，地方志是“一方之百科全书”。两种说法，不能不说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没有回答史与志的区别和联系。

什么是历史，按照恩格斯的论点，历史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历史几乎无所不包，因为任何事物都有发生、发展的历史，任何一门科学都要研究它的历史演变过程。狭义的历史是指人类社会的历史，研究人类社会的历史，要求探索和论证历史发展规律的。

编修地方志不同于研究历史，不要求探索和论证规律，地方志不同于地方史，它是地方的一种资料全书，而不是“一方之全史”。按其内涵来说，类似百科全

书，又不同于百科全书，它是志体，而不是史体。地方志要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而地域性和资料性则是地方志固有的特性。

志体不同于史体，不宜采用历史分期法，无论是按社会性质分期，还是按古代、近代、现代分期，均不宜采用。地方志应按专业或科学性质分类。一般说，历史是“以时系事”的，地方志则是“以类系事”的。任何一种事物，都有其历史的渊源。地方志书的各种专志，可以适当追溯其历史渊源，但不能写成各种专史，成为专史的汇编。

“大事记”是一种史体，纳入新编地方志是必要的。地方的重大历史事件的记述，完全采用旧的编年体，按年、月、日记事，割断历史事件的联系，难以看出事件的因果关系，不易起到教育的作用。

“大事记”是否可以采取分期、分类记事方法，如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请同志研究解决。不论专志的历史追记，还是大事的历史记述，均应遵守“详今略古”的原则，尤应注意历史的借鉴作用和教育意义。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是“志中有史”，但不能说是“史中有志”。总而言之，史与志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而区别是基本的。我们不应把两种不同的体裁混为一谈，不能把地方志编成地方史。

三、如何处理历次政治运动

建国以后，党领导的历次政治运动，无一不是重大的历史事件。地方志应根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从地方的实际情况出发，把它编入“大事记”内。不仅易于体现“宜粗不宜细”的原则，而且便于处理建国前后一些重大事件的相互连接，如土地改革运动

等。历次政治运动编入“大事记”后，政治志可改为政法志或政事志。

《决议》将建国三十二年的历史作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总结，采取了分段列举重大事件的记述方法，评价了历史事件的是非得失。“大事记”既然是一种史体，可否采用此种记述方法，请同志们考虑。“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从理论到实践是完全错误的。它是一场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江反革命集团所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必须予以彻底的否定。“文化大革命”已成为一个历史阶段，建国后的“大事记”不能不予以记录。《决议》分三段记述，分别列举一些大事。地方志“大事记”可否采用，也请同志们考虑。总的原则，必须从地方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遵行“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坚决避免一些细节的描述，尤应注意派性的死灰复燃。我们的目的是消除派性、增强团结，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十年内乱期间，经济、文化等等情况，可分别记入有关的专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真正开端。《决议》列举的九项重大事件，应根据地方实施的具体情况，地方志应予以充分的反映。党的十二大提出的两个文明建设，各地实施的具体情况，以及各行各业的改革情况，地方志也要充分的反映。根据目前修志工作的进展情况，地方志的下限可延伸至一九八五年第六个五年计划结束之时。

四、关于人物传问题

为什么要编写人物传，立传的目的和意义何在？我们的目的是对今人或后人进行教育。首先是爱国主义的教育，要教育人民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社会主

义。其次是革命传统教育，要教育人民学习革命先烈的创业精神，学习人民为革命事业艰苦奋斗，英勇牺牲，临危不惧，舍己救人的革命精神。再次是共产主义的教育，要教育人民尤其是青年，树立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具有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文明行为。

为达到教育的目的，立传人物的选择是十分重要的。地方志的人物传，首先要选择爱国志士、革命先烈、战斗英雄、劳动模范，以及各条战线上的先进模范人物和改革家、发明家等。历史人物的选择，应该是爱国的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技术家、文学家、艺术家等等。应以今人为主。以选择近现代和当代人物为宜，切记不要喧宾夺主。一般说，愈接近当代的人物，愈易发挥教育的作用。人物传不是履历表，如果填写成履历表，是不可能起到教育作用的。应选择立传人物生动感人的事迹，学习太史公立传的笔法，才能起到教育的作用。

有的同志说，死者不一定盖棺论定，活人也不一定不可以论定，因此主张为生人立传。从特殊的情况来说，也许有一定的道理；就一般的情况而言，并不一定是如此。要承认事物是发展变化的，人也是发展变化的，可以向正确的方向发展，也可以向相反的方向变化。为慎重起见，还是按《条例》规定，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生人可以入志，但不一定要立传，把他们的先进的革命事迹，随着历史事件载入志书。

立传人物以本籍为主，兼及其长期定居地区，立传人物应分层次。凡是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物，无论是建国前或建国后逝世的，应由中央有关领导机关为之立传；凡属省一级的人物，由省志为之立传；同

样地、市、县一级的人物，分别由地、市、县志为之立传。立传人物要上下关照，力避同一人物的重复出现。

五、方志学理论的研究

目前，修志工作接近完成的地区，要考虑怎样由临时性的编纂委员会逐渐转变为精干的常设机构。常设机构应承担如下任务：1、编辑出版年鉴和资料丛书，为将来续修志书准备条件；2、编辑省、市、县情或概况，撰写各种专题报告，以供地方领导部门参考；3、建设各地方志

资料中心；4、总结各地修志经验，研究方志学理论。

地方志常设机构应该是一调查研究单位，不仅对地方领导要起参谋作用，而且要成为方志学理论的研究部门。在总结修志经验的基础上，吸收前人研究方志学的思想资料，逐渐创立马克思主义方志学的理论。我想不久的将来，一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方志学，必将与读者见面，愿同志们共勉之。

编纂方志四字诀

- 一、编纂方志，作为参考，
四项原则，思想指导；
- 二、三中全会，路线端正，
按此标准，是非分明；
- 三、全局在胸，点面结合，
撰有提纲，结构适当；
- 四、内容要详，取材要精，
重要资料，附录其中；
- 五、多摆事实，少加评论，
褒贬之意，寓于志中；
- 六、历史现状，详略得当，
实事求是，记述恰当；
- 七、语言雅重，准确流畅，
文简意明，生动形象；
- 八、化繁为简，借助图表，
灵活安排，图文并茂；
- 九、资料九成，即可起草，
所缺暂空，再去查找；
- 十、先粗后细，先多后少，
反复修改，然后成稿。

（摘自编志手册218页）

中共商丘地委副书记刘福兴同志 在地区史志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同志们：

在我区地方史志工作健康发展的形势下，地区史志学会成立了。省史志协会对我区史志工作很关心，郭副会长亲临会议指导，并作了重要讲话，这对我区史志工作是很大的鼓舞和推动。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地区史志学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区地方史志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代表地委、行署表示热烈地祝贺！

随着地方史志编纂事业的发展，要求我们对方志的理论、编纂、教学、运用进一步地研究和探讨。我区史志学会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成立的。学会对团结、组织各方面的学术力量，开展地方史志学术研究，促进地方史志事业的深入发展，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都将起到积极作用。我深切希望：地区史志学会担当起这方面的重任，团结广大史志工作者，办好我区的史志事业。

目前，我国的地方史志工作，正在逐步走向正规。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都很重视，抓得很紧。最近，国务院专门就地方志工作发了文件，省里又一连召开两次会议，省委副书记刘正威同志亲自部署地方志工作，说明地方志工作已列入了各级党政领导的议事日程。当前修志工作总的要求和指导思想是：继续贯彻执行胡耀邦、胡乔木同志对地方志工作的批示精神，立足改革，加快步伐，集中力量出成果，努力开创我区修志工作的新局面。

现就我区的修志工作，讲一些情况和意见。

一、对我区修志工作的基本估价。

我区的修志工作，从一九八二年起，至今已有四个年头了。回顾过去，修志工作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随着机构改革的进行，领导班子的调整，文化知识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工作得以较为顺利的发展。修好一方之志，立好一代文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愈来愈被更多的人所认识，所重视。一九八四年我区的修志工作，就是在这一新的情况下，重整旗鼓，开拓前进的。一年来，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广大修志人员的努力，使我区的修志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局面。截止目前，全区五百部基层专业志，已完成三百九十四部，占百分之七十九，九部县（市）志，年底可拿出四部初稿，地直六十二部专业志，年底可完成二十多部初稿；地区大事记、地理志、民俗志也可望写出

初稿，在旧志整理方面，归德府志已整理、重印；八部旧县志年底可整理出四部。在实际工作中，还培养和锻炼了一批史志工作者，写出了一批比较有价值的学术研究成果。总之成绩是应该充分肯定的。

但是，我区的修志工作也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问题：一是，由于去年停顿一段时间，目前与先进地区相比，我们的步子较慢。至今，地直只写出一部专业志初稿；二是，县与县之间进度不平衡，进度快的已经开始总纂，慢的千干停停，才搜集了一部分资料，少数专业志，至今没有动手，拖了总纂的后腿；三是，一些单位对实际问题解决的不够好，影响了修志工作的正常进行。这些都是需要我们今后加以注意和解决的。

二、今后的修志任务。

根据省史志编委会要求和我区的修志规划，一九八八年要完成我区的全部修志任务。从现在开始，在今后三年多的时间里，要完成十部地、县（市）总志、地直六十二部专业志的编纂、出书和八部旧志的整理和出书的工作，时间是紧迫的，任务是艰巨的。我们一定按照大胆写稿，认真修改，慎重出书的精神，坚决完成任务。为此，要求：

（一）地区总编室和地直各专业志，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同时，今年下半年要写出部分专业志初稿，明年上半年全部完成。地区志八七年完成总纂任务。

（二）各县（市）要全面进入撰写初稿，集中力量多出成果。今年要完成四部，明年全部拿出初稿。

（三）旧志整理，今年年底以前完成三部，明年六月以前全部完成。

（四）从今年开始，地、县（市）每年写出一本年鉴。目前均由行署办公室、各县（市）政府办公室承担，地、县（市）总编室要协助修改，保证按时上报。

（五）在完成上述任务的同时，地区总编室和各县（市）志总编室，要继续办好方志刊物，服务修志工作。

三、加强修志工作的领导问题。

加强领导是搞好修志工作的关键，调动各级领导、全体修志工作者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缺一不可，而领导重视是第一位的，实践证明，哪个单位这三个积极性都有了，哪个单位的修志工作就上得快、搞得好，反之就不可能上去。对于这项利今日而加惠后人的事业，许多领导已有了明确的认识，都把自己任职期间完成志书的编写，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列入了议事日程。这种态度和做法，反映了领导干部的文化水准和远见卓识。在历史上，县官、州官上任伊始看志书，卸任之时续志书，几乎成了一种惯例，这也是我国地方志得以历代相沿，传至今日的一个重要原因。封建社会的官吏修志主要目的是为自己树碑立传，这当然是不可取的；但是，把自己的政绩通过志书记载下来，留传后世，却是有远见的做法。不然，他如何名留千古呢？我们编纂社会主义的新志书，把今天的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四化成就、文明建设记载下来，留下一笔宝贵的历史财富，让后代有所借鉴、有所继承、有所发扬，这就是我们共产党人的远见；我们把人民群众创造的丰功伟绩记载下来，流传下去，这就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卓识。希望各级领

导继续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如何抓好当前的修志工作？具体地说：

（一）各县（市）志已经或即将进入总纂阶段，这是成书的关键时期，要求各县（市）长都要亲自过问修志工作，主审篇目设计、审阅志书全文，撰写县（市）志序言，把县（市）志写好。

（二）地直各单位，要按照行署〔1984〕81号文件精神，普遍进行一次检查，已写出的初稿，要抓紧修改，争取早日成书；尚未写出初稿的，要抓紧工作，最迟在明年上半年写出初稿。

（三）按照省、地要求，各县（市）和地直各单位要认真检查一下各自的修志机构、编制、编辑配备、经费落实情况，切实解决好人和钱的问题。

（四）做好稳定修志队伍的工作，要办好三件事：一要宣传史志工作的长期性。编写志书是一段时间的重大任务，将来还要研究地方史、收集整理历史资料、出版专题著作、编写年鉴，地县（市）志总编室要起史馆、史官的作用；二要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关心各级修志人员的政治生活、福利待遇、住房安排等问题；三要抓好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修志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五）要立足改革，支持和帮助各级修志组织搞好责任制和承包工作，力争高速度、高质量完成任务。

同志们，只要有各级领导的重视，全体修志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广大干群的大力支持，深入开展修志工作就有了可靠的保证。我区史志学会的成立，为进一步搞好我区的修志工作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相信我们一定能够按照要求，早日写出质量较高的社会主义新志书。

鉴 别 资 料 口 诀

万事皆需辨伪真，
沙中浪里苦淘金。
权威也有瞒天语，
书报岂无失实文。
少据少凭难设立，
繁枝繁叶定刨根。
主观先入麻犹乱，
好恶定音水更浑。

（摘自编志手册218页）

民国初期的宁陵教育

(1912—1934)

民国初建，一般知识分子，始渐知教育的重要，筹庙田，捐私产，设立学校者，已不乏人。民国二年（1913年）春，因恶差殴辱办学人员，其影响所及，人人视办学为畏途，学校几经开停。其后庙产公产，时被土劣庙道把持，又加灾害频繁，变乱相继，教育事业迄无进展。民国六年（1917年），恢复劝学所，附设教育款产经理处，小学渐次恢复。民国八年（1919年）战乱频仍，学校勉强维持现状。民国十二年（1923年），施行新学制，定小学修业期限为六年。民国十三年（1924年）后，兵连祸继，岁无宁日，学校屡遭破坏。民国十六年（1927年），北伐成功，宁陵教育也开始复甦。民国十七年（1928年），河南省政府通令各县收回庙产办理学校。当时，宁陵查收庙田五十余顷，又呈准丁地附加七千元，教款渐行宽裕，始于全县八十街村，每村各设初级小学一处，教育才渐有基础。到民国二十年（1931年）春，河南财政厅令，每两丁地银附加教育费六角，如数加足，经费巩固，于是县立师范学校，及县立第二小学校，同时设立。自此，宁陵教育才有所发展和提高。以下兹就教育行政、教育经费、学校教育及社会教育四个方面，述其梗概。

一、教育行政概况

民国元年（1912年），县劝学所改劝学员长为劝学所长，张圣太任所长。民国三年（1914年）春，劝学所裁撤，改设县视学办公处，王荣甲、高增业先后充任县视学。民国六年（1917年），恢复劝学所，并在所内设教育款产经理处。当时职员有所长一人，县视学二人，会计一人。历任所长为王文源、张凤墀、路鹏程等。民国十二年（1923年）改组劝学所为教育局，附设董事会，局长为王文源。民国十六年（1927年）七月，修订教育局暂行组织规程，改董事会为教育行政委员会，添设社会教育讲演员一人，专管宣传工作，局长是吴献唐。民国十八年（1929年）省教育厅委考取教育局长王曰恭、程定九等先后莅县，均因人地不宜辞职。同年八月，经厅允准，依照河南各县教育局长选举暂行规程，办理选举，王圣武当选，厅委王圣武为局长，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一月任事。同年修订教育局组织规程，并拟定教育局经费支出标准，宁陵县教育局列为五等。民国二十年（1931年）十月，教育局改组，分为三课。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五月，因教款增加，呈准

教育厅晋升为四等局。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县教育局长王圣武、县督学兼社会课主任姚宝卿，总务课主任刘崇箴，学校课主任田兆显，课员刘天合、张远举、王正心。该局组织考试委员会，分别担任出题会考各小学，并会同各该校主任教员，评阅试卷。会议组织有：教育行政委员会议、局务会议、各区教育委员联席会议、教育经费稽核委员会、体育委员会、识字运动宣传委员会、戏曲改良委员会、注音符号推广委员会，均依法组织，照常开会。

二、教育经费概况

宁陵县教育经费的来源，共分七项。

（一）丁地附加。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依照财政厅令，宁邑丁地民银一万三千八百零六两三钱二分五厘，每两附加教育款六角，计收洋八千二百八十三元七角九分五厘，卫银二千七百二十两零二钱九分九厘，每两附加教育款四角零九厘一毫，计收洋一千一百一十二元八角七分四厘。两项共收洋九千二百九十六元六角六分九厘。

（二）教育地亩捐。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呈准每丁银两附加教育捐二角，全县丁银一万六千五百二十六两六钱二分四厘，每年可收洋三千三百零五元，由县政府征收代收。

（三）契税附加。民国十八年（1929年），呈准每买契正价一元，附加教育捐一分七厘五毫。至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复呈增加一分二厘五毫，合计附加三分，全年可收洋三千七百一十三元，由契税局代收。

（四）学田稞租。民国十七年（1928年）春，查收庙田共五十九顷五十九

亩零八厘，连同原有学田七顷，每年共稞洋五千零七十四元。民国二十年（1931年）春，增加稞租，又陆续查收遗漏庙田，共增洋二千四百一十二元。共计学田六十八顷七十五亩零九厘，每年稞洋七千四百八十六元。

（五）房租。原为宁陵县阅报处经费，自民国十二年（1923年）收归教育局，每年稞钱三十余串文。至民国十七年（1928年）改钱为洋，计稞洋十二元四角二分五厘。至民国二十年（1931年）重新改稞，计稞洋四十元。

（六）戏捐。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呈准征收大戏每台二元，小戏每台一元，常年收洋一百元。

（七）学生学费。民国二十年（1931年），因教款困难，令县立小学五、六年级，学生每名年缴纳学费四元，计可收洋八百九十六元。

总计以上七项，共收洋二万四千八百九十一元。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1、县教育经费常年收入共计二万四千九百三十七元五角四分一厘。

2、经费用途的分配：教育行政费占百分之十二点三；学校教育费占百分之七十二点八；社会教育费占百分之三点七；其他费用占百分之六点六。

3、薪俸标准，县立师范学校校长月薪四十五元，教员月薪三十五元，庶务月薪二十元，附小女教员月薪二十五元，男教员月薪十八元。县立小学校校长月薪三十元，高级教员月薪二十二元，初级教员月薪十八元；县立乡村初级小学校，教员月薪十元。

4、征收学生费用各级学校不等，县

立师范学校每期每人交书籍费五元（余还亏补），课业用品费二元，茶水费八角。县立小学校学生，高级部每期每人交费两元，课业用品费二元，茶水费六角；中级部每期每人交课业用品费一元，茶水费四角；低级部只交茶水费二角。县立乡村初级小学校学生，每期每人交书籍费两角五分，茶水费则临时摊派。

5、县教育经费岁入预算二万六千二百三十一元，岁出二万五千二百八十元，临时费二千七百五十四元，收支相交，共亏一千八百零二元。

三、学校教育概况

（一）师范教育

民国十五年（1926年），因师资缺乏，经局长吴献璠恢复县立师范讲习所，设于黉学内，招生一班，一年毕业。至民国十七年（1928年）八月，移至城隍庙，又招生一班，仍为一年毕业，后因受战事影响，该班学生至民国十九年（1930年）暑假才毕业。民国二十年（1931年）八月，经局长王圣武于城隍庙县立第二小学内附设三年制师范一班。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依照省督学意见，改县立第二小学为县立师范学校，以第二小学初级部两班为附属小学校。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八月，又添招三年制师范一班。到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该校有三年制师范两班，附小两班，校长王敬修。

（二）小学教育

1、县立小学

宁陵县立高等小学堂，在县城东大街，以旧文修书院改建，学生为四年毕业。至民国三年（1914年），改为宁陵县立高等小学校，三年毕业，历年只有

高等二班。至民国十二年（1923年）施行新学制，添招初级生两班，改名为宁陵县立小学校。至民国十八年（1929年），增添高级一班，并假城隍庙旧址，添设分校，开办初级复式两班。民国二十年（1931年）八月，将宁陵县立小学校改为县立第一小学校，分校改为县立第二小学校，学生高级二班，初级二班，附设三年制师范一班。又于张弓镇添设县立第三小学校。次年，依照省督学意见，改县立第二小学校为县立师范学校，以原有高级部并于县立第一小学校，以初级部为师范附小，同时改张弓镇县立第三小学校为县立第二小学校。

2、女子小学

民国六年（1917年），改县立模范小学校为县立女子初级小学校，仅复式一班。至民国十九年（1930年）春，将该校改为男女合校，名为县立小学校分校，设复式两班。民国二十年（1931年）八月，将该校划归县立第二小学校。次年改为县立师范附属小学校，仍为男女合校。妇女求知学校，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春创办，招生一班，后因战事停办，又因经费困难，未再续办。

3、县立乡村初级小学

民国十七年（1928年）春，庙产归公，查收庙田五十余顷，原拟按照全县八十街村，每一街村设立初级小学一处，因有特殊情形，仅设立县立初级小学校七十七处。至民国二十年（1931年）秋，筹设县立第二及第三两个完全小学校，因教款不敷，遂将城关街原有县立第一、二、三、四及张弓镇附近县立第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六等九处初级小学校取消，移各该校经费，办理县立第二、第三两个完全小学校。其后